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15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

（1996 年 4 月 17 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4 月 17 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三章　生产与经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扩大森林资源，促进国有林场的发展，提高森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有林场，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系统的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

第三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国有林场工作。市（地）、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国有林场工作。

跨市（地）、县（市、区）的国有林场，由与其有隶属关系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四条　国有林场是生产性事业单位。其基本任务是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提高森林质量；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开展科学试验和技术改造，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和新技术，发挥示范作用；开展多种经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五条　国有林场实行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开发、全面

发展的方针。

第六条　国有林场的森林、林木、林地等森林资源资产，属于全民所有，由国有林场经营管理。

国有林场对其经营管理的森林资源资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并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七条　国有林场实行场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八条　凡国有森林资源集中连片、林地面积达到二百公顷以上的，或者国有森林资源具备一定规模，且林地内具有自然历史遗迹需要保护的，可以申请设立国有林场。

第九条　设立国有林场，由拟设林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设立国有林场申请，须经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审查。

申请设立国有林场时，应当附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文件和国有林地权属证明。

第十条　国有林场被批准设立后，应当按规定办理林权证和国有资产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国有林场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时，必须按原报批程序报经原审批机关审核、批准。

国有林场的区界和隶属关系，应当保持完整和稳定，不得擅自分割和变更。调整行政区划时，应当避免将同一国有林场划归两个以上市（地）、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三章　生产与经营

第十二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林业发展长远规划和本场的实际情况，定期编制森林经营方案，逐级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国有林场应当在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的基础上，大力造林、育林，培育后备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国有林场进行林木主伐、更新采伐、低产林分改造、抚育采伐和占用林地伐除林木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和造林育林、采伐更新技术规程及审批制度。

第十五条　国有林场对其经营管理的古树名木、珍贵稀有的植物群落以及具有纪念意义的林木，应当登记造册，建立档案，严加保护，不得采伐。

国有林场对其经营管理的防护林和具有特种用途的风景林、种子园、母树林，不得进行主伐；需要进行抚育采伐或者更新采伐时，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

第十六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森林防火的规定，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各项森林防火制度。

第十七条　国有林场应当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方针，建立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制度，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国有林场对林场内列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应当依照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加以保护。

第十九条　国有林场应当在保护好森林资源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林场内资源条件，以林为主，因地制宜地搞好种植、养殖、加工等多种经营。

有条件的国有林场，可以按规定设立森林公园和开展森林旅游活动。

第二十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国有林场可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者联合开发利用林场内的森林资源。

第二十一条　国有林场之间可以本着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组建不同形式的国有林场集团。

第二十二条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搞好经济核算，有效地利用其经营管理的资源资产。

第四章　监 督 管 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的监督管理，定期清查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建立档

案，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所属的国有林场进行财产清查，界定产权，实行资产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有林场的立地条件类型、林种及经济条件，可以将林场划分为生态公益、商品经营和混合经营三种类型，实行分类管理。

国有林场的类型，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商省有关部门划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生态公益及其他较为贫困的国有林场，应当给予优惠，扶持其发展。

第二十六条　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森林、林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确需在林场经营管理的林地上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等活动的，必须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同意后，方可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占地单位应当按规定向被占用林地的国有林场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国有林场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时，须逐级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有林场为开展多种经营需要使用自己经营管理的林地进行建设时，须逐级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和建设等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未经国有林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进入林场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培育和扩大森林资源，发展林场经济方面成绩显著的；

（二）在林业科研、技术推广方面成果显著的；

（三）在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森林保护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制止或者检举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有功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五）在国有林场连续工作二十年以上，表现好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原审批机关审核、批准，擅自变更国有林场的区界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的，由原审核、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而占用林地的，占用的林地由有权审批该林地的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退回；占用的林内的林木被伐除的，以滥伐林木行为论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限期补栽毁坏株数一至三倍的树木。

第三十三条　盗伐、滥伐国有林场林木的，以及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实施罚款处罚时，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收据。所罚款项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有林场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非林业系统的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可以参照

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73 年 10 月 12 日山东省原《国营林场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同时废止。